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第七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2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新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普通合伙企业(4531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09444404XX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其他商务服务业	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12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